

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332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3323 号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希通讯”)《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海希通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希通讯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希通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希通讯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希通讯2022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大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亮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2 号），核准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33.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为 21.88 元/股，初始发行规模 1,42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213.00 万股，合计发行 1,63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57,300,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5,756,836.1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543,563.8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10491 号和上会师报字(2021)第 11704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分批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0,144,740.00 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1,149,470.90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40,000,000.00 元。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91,294,210.9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45,867,834.23 元。其中，募集资金 100,249,352.96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5,618,481.27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40,0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元）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57,300,400.00
减：实际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注）	25,756,836.14
（其中：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	458,144.3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1,543,563.86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618,481.27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91,294,210.90
期末余额	245,867,834.23
其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40,000,000.00

注：实际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25,756,836.14 元，与验资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发行费用 25,756,836.15 元差异 0.01 元，系增值税税差所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存储余额(元)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0301210000005423	工业无线遥控设备 生产线扩建项目	存续	80,361,759.46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南西支行	021900289810809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 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宛平 路支行	8110201012301375251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90000005424	存储超募资金	存续	20,000,270.40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南西支行	121945848710806	总部基地、研发中心 及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	存续	5,505,804.37
	合计				105,867,834.2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 7 天通知存款，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南西支行	12194584878000038	80,000,000.00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南西支行	12194584878000010	60,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宛平路支行专户中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申请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宛平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1）。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总部基地、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姆科技’）”，并对其增资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已按照计划将上述“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希姆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申请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内容。

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总部基地、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姆科技’）”，并对其增资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已按照计划将上述“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希姆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申请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希姆科技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与希姆科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2、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58,144.33 元。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60,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	2%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80,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	2%
合计			140,000,000.0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为 14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通知存款尚未赎回。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3,620,463.85 元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项目名称由“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总部基地、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漕河泾北杨人工智能小镇地块”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实施方式由购置不动产变更为自建模式；公司拟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并对其进行增资实施该募投项目。上述变更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购买的服务器及软件拟转入新的实施主体。

变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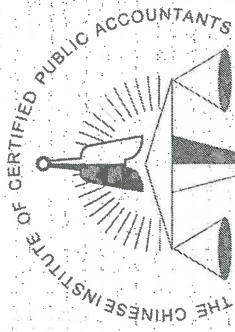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1,543,563.8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49,470.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05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294,210.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05%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78,828,200.00	78,828,200.00	301,241.78	301,241.78	0.38%		不适用	否
总部基地、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146,050,000.00	146,050,000.00	199,000.00	553,740.00	0.38%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3,044,900.00	106,665,363.85	40,649,229.12	90,439,229.12	84.79%		不适用	否
合计		307,923,100.00	331,543,563.85	41,149,470.90	91,294,210.90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p>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项目名称由“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总部基地、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由“上海漕河泾北杨人工智能小镇地块”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实施方式由购置不动产变更为自建模式; 公司拟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并对其进行增资实施该募投项目。上述变更事项, 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购买的服务器及软件拟转入新的实施主体。</p>									



	<p>本报告期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58,144.33元。</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办理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业务，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p> <p>2021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分别为122,680,000.00元，利息收入为365,616.0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通知存款已全部赎回。</p> <p>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p> <p>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为140,0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通知存款尚未赎回。</p>
<p>超募资金投向</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p>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3,620,463.85元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7,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p>	<p>无</p>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大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6-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75062024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大愚的年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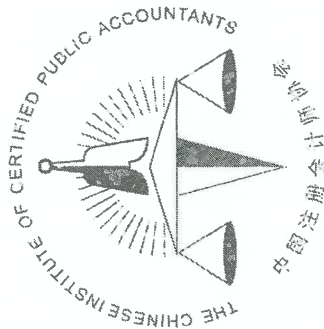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819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1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王宇
Full name	王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5-14
Date of birth	1987-05-14
工作单位	上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0428198705140514
Identity card No.	3604281987051405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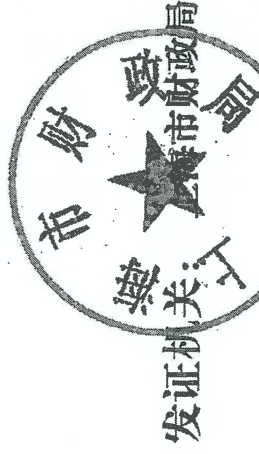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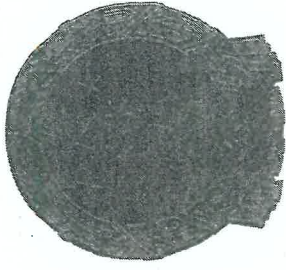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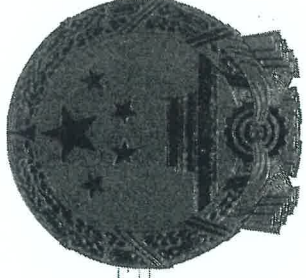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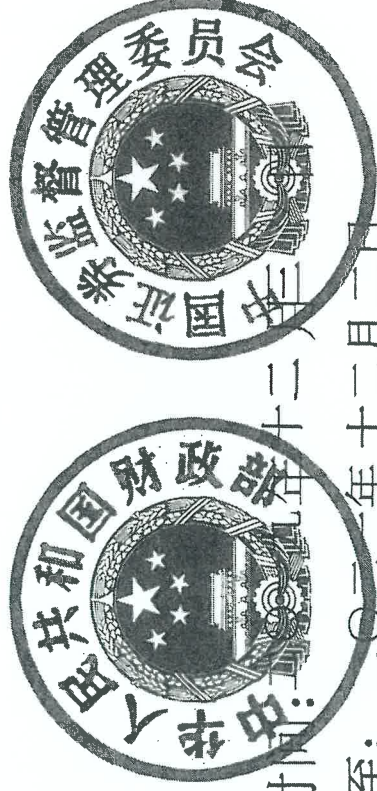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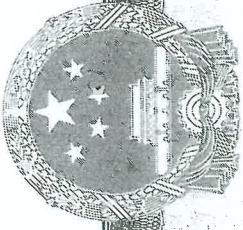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211240118

市场主体登记档案信息应用服务。
扫描了备案信息应用服务。
二维码, 验证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出资额 人民币291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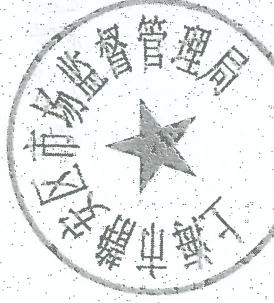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4日